

城管分局新址办公场所维修改造监理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建科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城管分局新址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项目投资预算人民币 8662491.41 元（大写：捌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壹元肆角壹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完成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监理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 266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按下表约定向受托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支付监理服务费时，受托方按时提供发票。

拨付监理服务费时间	合同价百分比	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	40%	106400.00
工程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30%	79800.00
结算评审后 （第三次）	30%	结算评审金额

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及评审结果为准。本项目将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时进行拨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造成进度款支付延迟的，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5、甲方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若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天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迟延履行责任、甲方重新发起竞争性磋商采购产生的费用、甲方项目进度延长导致的损失等等；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一次性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侵害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天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

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一部或全部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完好的归还给甲方。

11、乙方有义务检查现场施工作业服务项目——确保施工现场使用合规材料，确保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

12、乙方有义务检查现场施工作业服务项目——对作业期间全程进行监理，并留存数字图文资料，在监理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监理总结报告。

13、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委托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最终费用以甲方部门评定为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结算。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联络及项目管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安步凯

联系方式：13681301110 ；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海银

联系方式：13621079927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天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于《验收合格单》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如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工作人员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地区
印章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天，应当支付委托报酬总额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0天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4）乙方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例如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甲方有权追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政策法规变化等。

2、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限内提供证明材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如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应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

4、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不能恢复履行本合同或有证据证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达成（以时间在前者为准），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5、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以与签署本合同相同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